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中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录入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现更正为: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附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3、传 真:0757—22397895。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 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6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784,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核准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号)文件核准,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和通”)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粮鑫牛”)发行16,598,079股股份、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基金”)发行9,958,847股股份、向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丰基金”)发行6,639,231股股份购买该5名交易方合计持有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66.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

2018年8月1日,本次交易已完成,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66.67%股权的股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持有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农业基金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132,784,633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农业基金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2,784,633股普通股股票,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157,838,096股增加至3,290,622,729股。

2019年7月3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未实现而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4,594,98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90,622,729股减少至3,286,027,742股。

此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286,027,74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金正大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正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金正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正大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单位对农投公司的出资情况完全符合农投公司章程约定;据本单位所知,农投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单位持有的农投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所持农投公司股权,为本单位合法持有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与金正大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无违法违规、无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	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在金正大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单位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利用未经金正大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决策机构成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决策机构成员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农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本单位及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单位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正大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金正大、农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金正大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金正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农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农投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农投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正大、农投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784,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分别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总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794,238	49,794,238	1.52	否
2	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94,238	49,794,238	1.52	否
3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98,079	16,598,079	0.51	否
4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58,847	9,958,847	0.30	否
5	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厚积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9,231	6,639,231	0.20	否
合计			132,784,633	132,784,633	4.04	

5、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金正大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2,255,045	17.72%	-132,784,633	449,470,412	13.68%
首发后限售股	132,784,633	4.04%	-132,784,633	0	0
高管锁定股	449,470,412	13.68%	0	449,470,412	13.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3,772,697	82.28%	132,784,633	2,836,557,330	86.32%
三、合计	3,286,027,742	100%	0	3,286,027,742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均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金正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特科技”)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王诗尧先生将其持有的阿斯特科技7%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婷女士。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阿斯特科技股东王诗尧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阿斯特科技7%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婷女士。根据《公司法》和阿斯特科技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鉴于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持有阿斯特科技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同意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阿斯特科技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王诗尧先生将其持有的阿斯特科技7%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婷女士。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次的交易标的为阿斯特科技7%股权,标的公司为阿斯特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8AE7R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卓越聚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640万元,持股比例为33%;王诗尧认缴出资560万元,持股比例为7%。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6.法定代表人:吴武良

7.成立日期:2019年1月28日

8.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3卓越时代广场A座海天路15-1号1708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经济信息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加工及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前阿斯特科技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股份比例
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00万元	60%
深圳卓越聚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万元	33%
王诗尧	560万元	7%
合计	8000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阿斯特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股份比例
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00万元	60%
深圳卓越聚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万元	33%
王婷	560万元	7%
合计	8000万元	100%

阿斯特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803.78
净资产(万元)	768.69
营业收入(万元)	0.57
净利润(万元)	-191.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姓名:王诗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19。

(3)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号。

(4)与公司关系:王诗尧先生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

(1)姓名:王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2**********69。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号。

(4)与公司关系:王婷女士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参照阿斯特科技的注册资本以及标的股权转让方暂未认缴出资额的实际情况,王婷女士作为受让方受让股权后需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双方同意不再额外支付交易对价,上述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阿斯特科技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考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子公司股权不会发生变化,仍保持对阿斯特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阿斯特科技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阿斯特科技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以及阿斯特科技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阿斯特科技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阿斯特科技 60%的股权,仍保持对阿斯特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阿斯特科技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以及阿斯特科技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阿斯特科技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仍保持对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签字:刘微芳 陈工 刘双明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6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江文化要约 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0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权,同时浩明投资将其剩余的上市公司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ST人乐

5、股票代码:002336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5.33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	135,920,900	30.89

三、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曲江文化本次收购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收购人可以为上市公司发展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有利于收购人丰富产业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收购前,曲江文化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曲江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同时,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曲江文化还将获得出让方浩明投资所持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的委托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化将持有上市公司42.86%的表决权,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0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65

2、申报价格为:5.3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收购要约代码、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合同序号、业务类别。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回申请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和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收购要约代码、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合同序号、业务类别。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2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541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19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6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紫薇·永和坊项目房产的仲裁案,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在《补充协议(二)》签署后3个月内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协议签署至今,双方积极履行协议,按照约定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鉴于该项工作涉及具体交接以及房管、国土、税务等多部门审核流程,截止目前,房产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尚无确定的完成时间。敬请投资者谅解!

在以上工作继续推进的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